

$$\text{占用面積} = [ \text{實地勘查占用面積} - \text{全筆面積} * \text{共有人(占用人)持分} ] \\ * \{ \text{國有持分} \div [ 1 - \text{共有人(占用人)持分} ] \}$$

● 案例一

A 地全筆面積 300 平方公尺，某甲、某乙及本署分別持分 1/3，未達成分管協議，現況某乙建屋使用 130 平方公尺，且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，本署應向某乙追收使用補償金金額？

$$[ 130 - 300 * (1/3) ] * \{ (1/3) \div [ 1 - (1/3) ] \} = 15$$

15 平方公尺 \* 公告地價 \* 5% \* 占用期間

● 案例二

A 地全筆面積 300 平方公尺，某甲及本署分別持分 1/2，未達成分管協議，現況某甲建屋使用 300 平方公尺，且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，本署應向某甲追收使用補償金金額？

$$[ 300 - 300 * (1/2) ] * \{ (1/2) \div [ 1 - (1/2) ] \} = 150$$

150 平方公尺 \* 公告地價 \* 5% \* 占用期間

● 案例三

A 地全筆面積 300 平方公尺，某甲、某乙、某丙、某丁及本署各持分 1/6、1/3、1/6、1/6、1/6，未達成分管協議，現況某乙建屋使用 130 平方公尺，且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，本署應向某乙追收使用補償金金額？

$$[ 130 - 300 * (1/3) ] * \{ (1/6) \div [ 1 - (1/3) ] \} = 7.5$$

7.5 平方公尺 \* 公告地價 \* 5% \* 占用期間

說明：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再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意旨略以，本署經營共有土地國有持分，占用人為共有人之一，該占用人所獲之不當得利，應全部給付本署及其他共有人，該占用人自己不能再獲得分配。